

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補助金額標準參考表

教育部規定若申請教育部之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下列9項補助均採互斥，請學生注意僅能擇優辦理【不可重複申請】。

- ①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③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④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⑤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⑥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⑧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⑨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適用對象		減免補助標準 (減免金額提供如下，如有變動，依教育部公文來函公告為主)					
		身份別	學費雜費補助	書籍費(每學期)	制服費(每學期)	副食費(每月)	主食費(每月)
軍公教遺族 (非營利事業)	撫卹期內	全公費	全額	\$ 1,500	\$ 1,000	\$ 2,800	\$ 728
	撫卹期內	半公費	半額	\$ 750	\$ 500	\$ 1,400	\$ 364
	<p>●卹內全、半公費另核發【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主食費】之補助，需教育部核撥給學校減免補助金額後，始撥付給學生該補助款(預計上學期12月底，下學期5月底)</p> <p>●就讀研究所學生申請卹內全公費、半公費，不發給制服費補助</p> <p>撫卹期內之主、副食費補助月份計算如下說明：</p> <p>非新生及非畢業生 >上學期>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 >下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p> <p>新生>>>>>屬上學期新生為9月至翌年1月止，計5個月 畢業生>>>>>屬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止，計5個月</p>						
	撫卹期滿 (定額補助)	<p>醫學系1至5年級【含後中醫系1至4年級】：\$ 25,750 醫學系6年級【含後中醫系5年級】：\$ 24,838 中醫系甲組1至6年級：\$ 25,750 中醫系甲組7年級：\$ 24,838 中醫系乙組1至6年級：\$ 25,750 中醫系乙組7年級：\$ 24,838 牙醫系1至5年級：\$ 23,505 牙醫系6年級：\$ 22,667 其他學系：\$ 19,697 中醫系甲組8年級(限101學年度前入學者)：\$ 24,838</p>					
原住民 (定額補助)	<p>醫學系1至5年級【含後中醫系1至4年級】：\$ 44,700 醫學系6年級【含後中醫系5年級】：\$ 42,300 中醫系甲組1至6年級：\$ 44,700 中醫系甲組7年級：\$ 42,300 中醫系乙組1至6年級：\$ 44,700 中醫系乙組7年級：\$ 42,300 牙醫系1至5年級：\$ 42,700 牙醫系6年級：\$ 40,500 其他學系：\$ 35,500 中醫系甲組8年級(限101學年度前入學者)：\$ 42,300 原住民族籍類別另加學保費補助(依教育部規定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p>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10分之3【僅減免學費，雜費不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不可申請身障人士子女減免	極重度 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極重度、重度類別另加學保費補助(依教育部規定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10分之7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10分之4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低收入戶類別另加學保費補助(依教育部規定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10分之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10分之6						

下列 9 項補助採互斥，請學生注意僅能擇優辦理【不可重複申請】

【注意事項】

1. 教育部規定，學生若已申請學校辦理之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其他助學教育部提供參考如下）
2. 學生申請經承辦單位彙報教育部後，教育部即以下列優先順序取決補助項目定案

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第 1 學期】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G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第 2 學期】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G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E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學生辦理『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應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續下頁)

優待身分	應檢驗及繳交證件	注意事項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教育部申請書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學生完成學校登錄申請後,下載『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p> <p>3 證明文件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軍人遺族: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公教遺族: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證明文件需有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確認學生之身分</p> <p>4 戶籍證明文件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證明必須申請近期三個月內(本學期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須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p>	<p>●卹內、卹滿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之審核證件,必須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往後若資格仍符合,每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限及辦理方式,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繳交即可。</p> <p>●軍公教遺族減免資料收取後,學校必須報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办理流程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含卹內及卹滿),學校承辦人初步審核後,收取相關資料。 2 學校必須檢具學生繳交之資料及證件,再備公文函報教育部審核。 3 教育部審核後回函學校,通知審核結果,學校再轉知學生教育部審核結果。 4 審核通過者,財務室異動繳費單金額(扣除減免金額),學生此時才需列印繳費單繳費。 <p>5 教育部審核期間,請勿先繳交學雜費</p> <p>●申請卹內請注意證明文件必須在撫卹期間內</p> <p>●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全公費:因公死亡 半公費:因疾病或意外死亡</p> <p>●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參閱下頁)</p> <p>●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減免</p> <p>●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p> <p>●如遺族父親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檢附未領(或放棄)子女教育補助證明</p> <p>●不得重複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或公費</p> <p>●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者,不再核給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兩項僅能擇一辦理)</p>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教育部申請書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學生完成學校登錄申請後,下載『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p> <p>3 證明文件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軍人遺族: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公教遺族: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證明文件需有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確認學生之身分</p> <p>4 戶籍證明文件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證明必須申請近期三個月內(本學期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須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p>	<p>●父親或母親必須為現役軍人</p> <p>●教育部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與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採互斥,學生不可同時申請二個部會的助學金,學校學雜費減免為第一優先發放。</p> <p>●現役軍人子女減免金額低於『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參閱補助金額標準表。</p> <p>(意指父母若任職軍公教人員,可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勿申請該項現役軍人子女減免。依教育部規定僅能擇一(優)辦理申請)。</p>
現役軍人子女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家長在職證明文件 檢驗正本,黏貼影印本 *家長為現役軍人,提供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 *申請單黏貼證明文件影本</p> <p>3 戶籍證明文件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證明必須申請近期三個月內(本學期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須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p>	<p>●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必須為本國國籍</p> <p>●身心障礙等級請查對與身障手冊註明相符</p> <p>●確認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或鑑定生效日期</p> <p>●教育部需查核前一年度(109)家庭所得年收入:總額不可超過新台幣220萬元</p> <p>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列計人</p> <p>學生未婚未成年: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學生未婚已成年:與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學生已婚:與配偶合計(配偶離異或死亡僅查核學生)</p> <p>身心障礙類別年收入審核方式</p> <p>學生申請>學校審核資料符合通過>先扣除減免金額>開學後,學校需將身心障礙類別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審核家庭年收入>財稅中心審核結果提供教育部>教育部通知學校審核不合格學生名單</p> <p>審核不合格學生申請時已先扣除減免金額,後續身心障礙類別經教育部通知不合格(年收入超過220萬)學生必須繳還學校已先扣減之金額</p>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黏貼影印本(學校至衛福部系統查驗資格) *證明文件請注意有效期限內(須符合申請減免之學年度、學期),逾期無效</p> <p>3 戶籍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證明必須申請近期三個月內(本學期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須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 *年收入查核對象均必須申請戶籍證明(若非同戶籍均須申請)</p>	<p>●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必須為本國國籍</p> <p>●身心障礙等級請查對與身障手冊註明相符</p> <p>●確認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或鑑定生效日期</p> <p>●教育部需查核前一年度(109)家庭所得年收入:總額不可超過新台幣220萬元</p> <p>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列計人</p> <p>學生未婚未成年: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學生未婚已成年:與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學生已婚:與配偶合計(配偶離異或死亡僅查核學生)</p> <p>身心障礙類別年收入審核方式</p> <p>學生申請>學校審核資料符合通過>先扣除減免金額>開學後,學校需將身心障礙類別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審核家庭年收入>財稅中心審核結果提供教育部>教育部通知學校審核不合格學生名單</p> <p>審核不合格學生申請時已先扣除減免金額,後續身心障礙類別經教育部通知不合格(年收入超過220萬)學生必須繳還學校已先扣減之金額</p>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p>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黏貼影印本(學校至衛福部系統查驗資格) *證明文件請注意有效期限內(須符合申請減免之學年度、學期),逾期無效</p> <p>3 戶籍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證明必須申請近期三個月內(本學期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須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 *年收入查核對象均必須申請戶籍證明(若非同戶籍均須申請)</p>	<p>●身障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職專班不可申請</p> <p>●身障人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家長必須為本國國籍</p> <p>●身心障礙等級請查對與身障手冊註明相符</p> <p>●確認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或鑑定生效日期</p> <p>●教育部需查核前一年度(109)家庭所得年收入:總額不可超過新台幣220萬元</p> <p>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列計人 學生未婚未成年: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學生未婚已成年:與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學生已婚:與配偶合計(配偶離異或死亡僅查核學生)</p> <p>身心障礙類別年收入審核方式 學生申請>學校審核資料符合通過>先扣除減免金額>開學後,學校需將身心障礙類別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審核家庭年收入>財稅中心審核結果提供教育部>教育部通知學校審核不合格學生名單</p> <p>審核不合格學生申請時已先扣除減免金額,後續身心障礙類別經教育部通知不合格(年收入超過220萬)學生必須繳還學校已先扣減之金額</p>
<p>低收入</p>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低收入證明文件 繳交影印本(學校至衛福部系統審查資格) *學生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福部系統查驗資格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證明文件請注意有效期限內,逾期無效(須符合申請減免之學年度、學期) *證明文件需註明有減免學生姓名、身份證號,確認學生低收入身分資格</p>	<p>●證明文件必須於有效期限內才可以使用(符合申請減免適用之學年度、學期)</p> <p>●證明文件必須列有學生本人的姓名與身分證號碼</p> <p>●證明文件必須註明學生本人是列冊扶助人</p> <p>●證明文件必須有出具證明單位之關防蓋印</p> <p>●學生若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可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本人身分資格</p>
<p>中低收入</p>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繳交影印本(學校至衛福部系統審查資格) *學生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福部系統查驗資格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證明文件請注意有效期限內,逾期無效(須符合申請減免之學年度、學期) *證明文件需註明有減免學生姓名、身份證號,確認學生中低收入身分資格</p>	<p>●證明文件必須於有效期限內才可以使用(符合申請減免適用之學年度、學期)</p> <p>●證明文件必須列有學生本人的姓名與身分證號碼</p> <p>●證明文件必須註明學生本人是列冊扶助人</p> <p>●證明文件必須有出具證明單位之關防蓋印</p> <p>●學生若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可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本人身分資格</p>
<p>原住民籍學生</p>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戶籍證明或族籍證明文件 (新生&初次申請者才須繳交) *戶籍證明須載明學生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戶籍證明必須申請近期三個月內(本學期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須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p>	<p>●學生本人必須具有原住民籍身分</p> <p>●原住民減免補助與『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擇優申請,可參閱補助金額標準表。 (意指父母若任職軍公教人員,可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勿申請該項原住民減免。依教育部規定僅能擇一(優)辦理申請)。</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1 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p> <p>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 檢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證明文件請注意有效期限內,逾期無效 *證明文件需註明有減免學生姓名,確認學生納入特境家庭子女</p> <p>3 戶籍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證明必須申請近期三個月內(本學期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戶籍證明皆須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p>	<p>●證明文件必須於有效期限內才可以使用(符合申請減免適用之學年度、學期)</p> <p>●公文證明文件必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必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與學生之關係</p> <p>●證明文件必須有出具證明單位之關防蓋印</p>
<p>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本表單下列國營事業單位,不得申請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p> <p>行政院→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財政部→交通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中央再保險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台灣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台灣省合作金庫,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經濟部→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 台灣肥料公司, 台灣機械公司, 中國造船公司, 台鹽實業公司,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高雄硫酸銻公司,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貨運站,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高雄市政府→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屠宰場、公共車船管理處,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p>		